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增值税发票风险防控预警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RNX2019193ZC-SZTAX

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须知正文 11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8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2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46
(商务部分) 48
(技术部分) 58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62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62
第一节 项目概述 62
第二节 商务需求 64
第三节 技术需求 65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增值税发票风险防控预警系统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增值税发票风险防控预警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RNX2019193ZC-SZTAX

标讯区域：中央

行政区域：深圳市

项目联系人：吴小姐

项目联系电话：0755-83232102

二、采购单位信息：

采购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蔡先生　0755-83878473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 38 号

一级预算单位：国家税务总局

三、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吴小姐 陈先生　0755-83232102　88602731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408B 室

四、标讯信息：

(一)基本情况

标题：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增值税发票风险防控预警系统项目公开招标

采购品目：通用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行业划分：软件开发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元（1,950,000.00）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1、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增值税发票风险防控预警系统项目

2、采购项目数量：1 项

3、项目基本概况：专用发票快速预警处理系统是税务机关通过先进的管理和科技的手段，运用现有数据资源自动比对，快速发现虚开行为、快速开展后续管理、快速落实管理制度的管理系统。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人须同时提供：①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②投标人在深圳市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网站的商事登记信息页面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基础信息页面截图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2.截至评标前，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无不良信用记录(不良信用记录是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等：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0 年 06 月 11 日起至 2020 年 06 月 19 日，每天 09:00 至 12:00，14:00 至 17：30（节假日除外下同）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408B 室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或事项：

（1）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须提交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采用汇款方式购买招标文件请汇至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蛇口支行

帐户名称：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338150100100051162

（3）获取招标文件请自带 U 盘拷贝电子文档；

招标文件售价：每套售价###元（邮购招标文件的，需另加手续费（含邮费）50 元，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相关报名资料和邮购款（含手续费）后 2 日内寄送）

(五)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等：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06 月 30 日 10：00

开标时间：2020 年 06 月 30 日 10：00

开标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408B 室

(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就本项目资格条款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和三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2) 本招标公告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招标网，在以上网站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3)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不参加投标的，请在开标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

（4）答疑事项：2020 年 06 月 19 日 17：30 前，前凡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的（包括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或参数存在倾向性或不公正性条款）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逾期不予受理。

（5）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06 月 1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增值税发票风险防控预警系统
	采购预算	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元（1,950,000.00）
	设定的最高限价	□无 ■有，金额：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元（1,950,000.00）
	核心产品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官网
2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 38 号 电话：0755-83878473 联系人：蔡先生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408B 电话：0755-83232102　88602731 联系人：吴小姐　陈先生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人须同时提供：①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②投标人在深圳市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网站的商事登记信息页面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基础信息页面截图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截至评标前，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无不良信用记录（不良信用记录是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5	标前会或项目现场勘察	■不组织 □组织：_____ 1.时间：_____ 2.地点：_____ 3.其他：_____

6	样品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样品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7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分包	■不接受　□接受：分包要求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_____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__期）内的产品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否
		□是
10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产品：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____分（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 □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____分（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 □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10%，微型企业扣除 10%。 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_____

	支持监狱企业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_____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微型企业标准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中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13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案例证明材料、人员投入情况)
14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如有需要，另行通知
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0 年 06 月 30 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408B
16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0 年 06 月 30 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408B
17	其他唱标内容	
18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万元，提交方式为汇款、提交银行支票、汇票或保函原件，截止时间为本项目的投标截止时间。 收款人户名：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天安支行 银行账号：337110100100503183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日)
20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件 1 份**(正本有公章的扫描件 PDF 格式、Word 文件格式各一份)**
2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增值税发票风险防控预警系统项目投标文件/开标信封 项目编号：RNX2019193ZC-SZTAX 2020 年 06 月 30 日 10：00 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 其他_____

22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标前。 □投标人自行查询信用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_____
23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1.最低评标价法：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_____ 2.综合评分法：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_____
24	定标原则	1.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随机抽取 □其他_____
25	项目服务期限	合同签定后一年内
2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1.合同总价款：（单位：人民币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RMB 共计　　元] 2.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及银行账号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产品费用及服务费用的 50%，即 [RMB__元]。 3.在完成系统终验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及银行账号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产品费用及服务费用的 40%，即：[RMB_____元]。 4.在完成系统终验后第 12 个月后，甲方完成对乙方系统维护服务的验收并出具验收证明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及银行账号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

		付产品费用及服务费用的 10%，即：[RMB_____元]。 5.1 年免费维护期后，以后每年的运行维护内容和价格由双方按年度另行签定运维合同进行规定。原则上，每年的运行维护费用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 6.当实际工作量人天数和项目约定人天数的误差在 10%以内的，仍以项目约定的人天数为准；误差超出 10%的，应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进行合同变更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7.就款项支付时间，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7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____%，提交方式为____ 收款人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1、以中标金额作为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中标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价格 2011 534 号文规定的计算； 2、中标服务费的缴纳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缴纳，可用支票、电汇等付款方式；
29	开标信封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另行封装在同一密封套内，投标时单独提交。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详见本表第 21 项。
30	其他规定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必须符合下述1.5.1至1.5.5所有条款的投标人：

1.5.1　符合本招标文件“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规定；

1.5.2　正式报名并合法取得招标文件，并通过资格预审（如有）；

1.5.3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了投标文件；

1.5.4　投标人及其制造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利害关系；

1.5.5　多家投标人所投设备如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或同一品牌不同型号，合格投标人确定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8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9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1.10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11　“合格的货物”是指投标人提供的全新的所有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往来关系的国家或地区。所有进口货物均为合法渠道进口、全

新原厂制造与装配的。

1.12 “中标人” 指其投标被采购人接受，并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投标人。

1.13 “标前会”是为了便于潜在投标人完整、准确地理解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召开会议，解释并澄清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和商务问题，回答潜在投标人的质疑而组织的会议。

1.14“项目现场勘察”是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对项目实施现场的经济、地理、地址等客观条件和环境进行现场调查。潜在投标人勘察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潜在投标人自行负责在勘察项目现场时发生的人员伤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的损失和损害（包括因此所发生的费用由潜在投标人自理）。

1.15“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容和技术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16“运输保险费”指设备由制造厂仓库运至设备交货地点（车板交货）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装卸费、包装费及相关的运杂费与保险费之和。

1.17“设备交货地点” 指采购人指定的货物运至地点。

1.18“质保期”是指在一定的期限内，除人为操作不当因素外，所有涉及产品的质 量问题和产品故障由卖方负责修理、更换或退货解决，买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1.19“保修期”是指在一定的期限内，除人为操作不当因素外，所有涉及产品的质量问题和产品故障由卖方负责修理、更换或退货解决，在正常操作和使用条件下，设备、产品发生故障和损坏，买方只需支付更换配件的费用，无需支付维修人工的费用。

1.20“交货期”是指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时间。

1.21“完工期”是指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并且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时间。

1.22“时间”是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除特别说明外，均指北京时间。

1.23“天”是指日历日。其中 1 个月按 30 天计算，1 年按 365 天计算。

1.24“工作日”是指国家规定的工作时间，不含法定的节假等休息日。

2.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授权委托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6.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项目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政策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12.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

“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3.5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相关格式以第五章为准）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1)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开标一览表

(3)分项价格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投标保证金

★(6)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7)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9)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1)货物说明一览表、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2)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3)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4)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5)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6)其他资料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3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4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6.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未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包装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9.2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

接收。

19.4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另行封装在同一密封套内，并按 19.2 条款要求载明相应内容并注明“开标信封”字样，投标时单独提交。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 18、19、20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按本章 21.1 款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22.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

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资格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评标委员会

24.1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24.2 评标委员会工作要求

24.2.1 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严谨、客观地进行评标。

24.2.2 必须按同一标准对待所有投标人。（如提供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投标人，其相涉及的技术得分理应相同。）

24.2.3 各评委必须以书面的形式作出自已评标意见的记录，并签名确认。

24.2.4 当评委意见不同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在保留评委个人意见的前提下，服从多数评委意见。

24.2.5 除非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其它外部证据。评委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24.2.6 除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投标予以否决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应谨慎确定投标无效、投标否决。

24.2.7 如评委不按上述规定进行评标，则该评委评标结果无效；如评标结果无效的评委数量超过评委总数的半数，则重组评委会重新评标。

24.2.8 评委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阐述其异议，但必须尊重多数评委的意见，在评标结论上签字。如其不书面陈述或拒不签字的，则视其同意评标结论。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6. 评标程序

★26.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规定进行报价的；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来做出评判）；

(5)《商务条款偏离表》或《技术响应与偏离表》所填写“偏离情况”和“投标规格”与投标文件实质内容不符的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6.2　核价原则

26.2.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2.2 投标文件如出现其他报价错误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评审投标报价文件时，如招标文件附有招标设备清单的，则以该清单的具体数量为标准；如招标文件未附有招标设备清单时，则以其技术文件中的设备清单为准。

(2)投标技术文件中的设备清单与报价文件中的设备报价清单不一致，以技术文件中的设备清单为准进行调整。

(3)投标人错报及漏报部分，按其所报该项单价计入其评标价格；

(4)投标人错报及漏报部分，如无单项报价，则按有效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格；

(5)若投标人报价包含了招标范围之外的内容，超出部分不予减免。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投标文件澄清

26.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26.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

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6.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6.5　比较与评价

26.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确定中标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8.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招标采购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0.禁止行为

30.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1.中标信息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1.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2.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3.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3.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签订合同

34.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5.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询问、质疑、投诉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6.4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6.5　质疑书内容要求：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保证提出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质疑书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1）有明确的质疑请求；

（2）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3）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4）有合理的事实和依据；

（5）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36.6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7.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8. 其他规定。

38.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 未尽事宜

39.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0. 文件解释权

40.1　招标文件的修改性文件，如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招标文件说明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40.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审因素和标准

1．评分权重

评分内容	商务	技术	报价
分值	40 分	50 分	10 分

2. 评审因素见下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投标报价是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 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10
2	商务		40
2.1	信用等级	根据纳税人 2019 年度纳税信用等级进行打分：A 级 3 分，B 级 2 分，M 级 1 分，其余不得分。 **证明文件：** 1、纳税信用等级证明，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复印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3
2.2	成功案例	2017 年 5 月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止，投标人具有的同类型软件开发或运行维护项目案例，每提供 1 个得 2 分，累计最高得 16 分。案例时间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证明文件：**提供合同关键页和甲方盖章的项目验收证明复印件，并提供甲方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6
2.3	自主知识产权软件	投标人具有“商业智能平台”、“数据采集”、“数据质量”、“一体化数据平台”、“ 可视化数据加工平台”、“数据中台”等软件的自主知识产权，即具有国家级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可得 6 分。 **证明文件：**提供国家级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2.4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 认证的，得 1.5 分； 2.投标人通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ISO27001 认证的，得 1.5 分； 证明文件：1、提供以上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超过有效期的不得分。证书有年检要求的，应同时提供认证证明文件和经年审合格的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参照《深圳市政府采购落实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的实施细则》（深府购【2020】24 号印发）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证书已到期的（到期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	3

		视同在有效期范围内。	
2.5	实施力量及服务团队的整体评价	拟派项目经理与项目成员具有以下技术认证证书的： （1）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每提供 1 名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2）具有 CPMP 二级（项目管理师）、PMP（项目管理专业人员）、IPMP C 级（国际项目经理）、PRINCE2 Practitioner（Prince2 从业资格）等任一资格或更高级别认证者，每提供 1 名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3）Oracle 数据库认证专家（OCP），每提供 1 名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一人同时具备多项资格或认证的，可累计得分。 **证明文件：**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2.6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纳入全国性名单或地方性名单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下简称“重点保障企业”），提供至少一项自身属于重点保障企业的证明材料（名单查询网页链接、名单网页截图、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或者企业享受重点保障企业优惠政策的其他证明文件均可），即得 3 分。	3
2.7	稳岗企业	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 20%的企业，即投标前一个月实际参加社会保险（至少包括养老保险）的员工人数（含免缴或延期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不低于 2019 年 12 月同口径人数 80%（含）的企业，视为稳岗企业，提供自身符合稳岗企业条件的承诺函即可获得评审得分。 投标人提供虚假承诺的，将做无效投标处理，涉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报主管部门处理处罚。	2
3	技术评分		50
3.1	整体技术方案	详细阐述本项目技术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架构、数据结构、应用接口、业务模块、数据模型、系统部署等。 评审委员会按照以下标准打分： （1）技术设计方案完整、科学、先进，熟悉了解项目相关业务数据结构，应用接口设计合理，业务模块理解透彻，数据模型贴合业务逻辑，系统部署方案可靠性高、可扩展性强，得 15 分； （2）技术设计方案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基本了解项目相关业务数据结构，应用接口设计合理，业务模块理解较为熟悉，数据模型符合基本的业务逻辑，系统部署方案具备一定的可靠性、可扩展性，得 10 分； （3）技术设计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响应项目需求，能简单阐述项目相关业务数据结构，对系统仅有初步认识，得 5 分； （4）未按要求提供技术设计方案，或对项目相关业务数据结构、应用接口理解存在重大偏差，不得分。	15
3.2	项目实施方案	详细阐述对本项目的实施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时间进度控制、人力资源安排、风险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等。评审委员会按照以下标准打分： （1）对项目有清晰、合理、完整的时间进度控制。人力资源	15

		安排、风险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完整，方案具备较高可操作性，得 15 分； （2）对项目有较合理的时间进度控制和人力资源安排，风险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得 10 分； （3）提供简单的实施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5 分； （4）无项目时间进度控制和人力资源安排方案，或方案不合理、风险控制和质量保证难以保障的，不得分。	
3.3	应急方案	评审内容及标准：应急处理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方案，考察投标人应急处理能力。投标人方案具有较完整的运维过程中出现紧急情况（如系统性能下降、系统宕机、数据错误等情况）的应对方案，得 2 分，否则本项得 0 分。 在此基础上，评审委员会就以下标准打分： （1）投标人对系统告警类型能进行准确的分析描述，并根据不同告警类型给出相应合理处理方案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应急处理方案内容详细、处理流程科学、可操作性强，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5
3.4	售后服务保障	详细阐述对本项目售后服务的重点、难点工作的服务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流程、应急预案、质量保障等，评审委员会按照以下标准打分： （1）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流程，提供合理的应急预案及质量保障措施，对售后服务的重点、难点工作分析到位及完整的、有详细的服务保障方案的，得 10 分； （2）售后服务流程基本完整、应急预案及质量保障措施相对合理，符合基本售后服务要求的，得 7 分； （3）售后服务流程不完整、应急预案及质量保障措施不合理，方案较为简单，对售后服务的重点、难点工作分析不到位的，得 3 分； （4）未按要求阐述售后服务方案、提供应急预案，对售后服务的重点、难点工作理解有重大偏差的，不得分。	10
3.5	培训方案	详细阐述对本项目的业务操作提升与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组织、师资力量、培训教材及实施过程中知识、技能、经验转移情况等，评审委员会按照以下标准打分： （1）培训内容完整、培训安排科学、项目核心开发人员担任师资，知识转移方案详细的，得 5 分； （2）培训内容完整，师资力量、知识转移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3）未明确师资情况、培训内容不完整的，得 1 分； （4）未按要求提供培训方案的，不得分。	5

(2) 符合性审查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26.1。

(3) 核价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 26.2。

(4) 价格扣除原则：

①节能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或加分。

②环境标志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或加分。

③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其要求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若项目允许联合体报价响应的情况下)，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扣除。

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型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重要说明：本章内容为拟签订的采购合同基础范本，投标人对本章规定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或技术条款偏离表中声明，未作声明者视为认可本合同基础范本。本项目最终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采购内容、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项目合同

合同号　：SZSW-201*-****-*

签订地点：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签订日期：201*年*月

甲方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 38 号

联系人：

电话　：　　传真：　　邮政编码：518048

乙方　：

地址　：

联系人：

税务登记号：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合同正文

一、引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项目的采购结果，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选择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作为该项目的中标方，负责承担深圳*****实施项目的建设工作。

为了项目顺利实施，合同双方在平等互惠的基础之上，经友好协商，就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系统实施项目建设的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由双方在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签订，经各方协商确认，一致同意以下条款，并共同信守。

二、合同术语

1. “甲方”系指购买合同项下方案及服务的单位，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 “乙方”系指提供合同项下方案和服务的公司，即****。

3.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 （以下简称“合同双方”）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以及补充协议。

4.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5. “方案”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的该工程所有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和专业技术资料）。

6.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的满足甲方需求的乙方须承担的系统规划、方案设计、系统安装调试、系统测试、运行维护、技术支持、培训等类似的系统服务。

7. “现场”指甲方指定的将要进行工程实施的地点，即******。

8. “系统初验”系指在合同系统完成开发和测试，进入试运行阶段前，由甲乙双方依据验收合同规定和深圳市税务局《关于规范软件开发项目验收流程的通知》相关规定对合同系统进行系统初次验收。

9.“系统试运行” 系指在合同系统在系统初验通过后，合同系统进入三个月的试运行，以观察、测试系统运行情况。

10. “系统终验”系指在合同系统试运行期满后，甲乙双方依据采购文件验收标准、合同规定和深圳市税务局《关于规范软件开发项目验收流程的通知》相关规定对系统进行检验。系统终验合格的，双方签订书面确认文件。

11.系统维护服务（售后服务）：自合同系统终验合格之日起，合同系统进入系统维护阶段。

三、合同构成

本合同由以下部分组成：

1.合同正文

2.项目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3.乙方投标文件；

4. 《＊＊＊＊＊项目工作说明书》；

5.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合作方式及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开发**软件的承包商，乙方对此项目的进度和质量负责。甲方在软件的需求、开发、测试、试运行、正式上线等方面予以充分的配合。

（如果是联合招标，则可在此条款中指定总集成商和分包商，并对其各自的职责、相互间的合作关系、付款方式等进行说明）。

本合同各方的合作仅限于本合同及相关附件条款的规定范围，其他在本合同及相关附件条款的规定范围之外的任何情况对合同各方均不具有约束力。

五、项目目标、工作范围、业务边界

本项目具体项目的目标、工作范围、业务边界在《*****项目工作说明书》及本合同相关附件中进行详细描述，由合同双方共同确认。

六、项目计划进度

项目的详细进度计划在相关项目实施文档（如：乙方提交的项目开发计划）中明确，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其中，重要时间点如下：

项目开始时间：

需求分析确认完毕：

系统设计评审完毕：

验收测试结束完毕：

试运行开始：

系统终验时间：

七、双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甲乙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如下，具体条款详见附件一《******项目工作说明书》。

甲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可以派技术、业务人员参与本项目，并按照双方确定的安排进行工作。

2.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甲方应根据工作实施计划确定工作安排与日程，并协助乙方一起负责实施项目。

4.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与甲方有关的组织、协调工作。

5. 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妥善履行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按时支付合同款项。

乙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1. 按合同规定按时保质地提交项目交付物，包括阶段性交付物和最终交付物；

2.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计划制定各实施阶段的详细工作计划；

3. 在应用软件上线试运行前，乙方必须对软件的性能情况进行评测并向甲方提供评测结果报告，为甲方的软件评测提供依据，确保软件的质量；

4. 根据项目的需要及时调配项目所需的各类人员，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试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5. 及时向甲方书面说明提交阻碍项目进展的问题以及解决方案；

6.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产品的权利归属的合法性和真实性，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7. 软件开发期间乙方所需的办公场地、办公设施和通讯费用、计算机软件、硬件，由乙方自行解决。

八、系统部署、验收及维护

1.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确定项目试运行和验收的时间；上线前，甲方应签署应用软件安装确认书。项目终验将在系统上线运行三个月内进行。

2. 项目验收时进行应用软件的验收，应用软件的验收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1) 乙方负责完成应用软件的安装和调试，同时甲方应给予全力配合。应用软件的安装和调试完成之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

(2) 系统初验：在本项目完成所有功能开发和测试，进入试运行阶段前，由甲乙双方依据验收标准对应用软件进行系统初次验收。

(3) 系统试运行：应用软件初验合格后进入为期三个月的系统试运行阶段。试运行经甲方认可合格后，方可进入系统终验。

(4) 系统终验：在系统上线后三个月内，由甲乙双方对应用软件进行联合验收，验收通过后，甲方授权代表签署最终验收合格书，并向乙方提供原件。若应用系统未通过验收，则乙方负责对应用软件存在的缺陷进行调整，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向甲方提请复验。

(5) 系统维护服务

应用软件终验合格之日起进入＊年的应用软件系统维护期。

(6) 系统维护服务验收

在系统终验之日起，第＊个月后对乙方系统维护服务进行一次验收。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在接到验收申请后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甲方出具验收证明。

上述各项工作具体验收工作流程和验收标准在附件一《******项目工作说明书》中进行详细说明。

九、项目变更与合同变更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工作目标、需求范围、技术方案、实施计划等发生重大变化，如合同一方希望对合同条款进行变更的，可以向另外一方提出对合同变更修改的书面请求，接受方要求在收到书面请求之日起 7 日内应向提出方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意思表示。若同意此修改，接受方需要书面分析此修改对工作量、项目进度的影响，并提出对合同的其他条款，如价格、进度、交付内容等进行相应修改的意见。提出方必须在 7 日内对接收方的回复意见做出同意与否的回应。双方就合同条款变更达成一致的，应当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若不能达成一致的，项目实施方应按照本合同原计划进行。

有关项目变更中的需求变更，根据甲方的需求变更流程，由双方确定并参照执行。在开发过程中，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需求变更，变更后的工作量由双方书面确认。当需求变更发生的工作量按人天数计在原项目人天数总量的 10%以内，不再另外增加合同费用；当需求变更发生的工作量按人天数计超过原项目人天数总量的 10%的，超出 10%的部分由甲乙双方按照共同确认的工作量进行合同变更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十、售后维护

（根据招投标文件内容修改完善）

为使开发出的系统在交付后顺利过渡到由甲方人员正常运行、正确操作，在本项目应用系统通过终验之日起，由乙方人员提供**月的系统免费维护服务。

1. 维护工作范围：由乙方负责开发的*****软件系统，在工作说明书中确定的各项功能范围。

2. 维护服务的具体内容如下：

故障处理：诊断、解决应用软件系统故障，对其程序错误及缺陷进行排错。接到用

户请求后，0.5 小时内给出实质性响应，需要现场维护的，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

技术咨询：针对应用软件系统使用中的常见问题，在接到用户请求后 1 小时内给出回复；其他技术问题在接到用户请求后 2 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系统优化：增强应用软件系统的功能，优化系统执行效率，并进行文档维护、用户再培训。

系统接口修改：调整系统接口，使系统数据接口适应相联结的第三方的数据要求。

系统业务数据管理：当用户系统数据量增大时，对系统软件参数调整，以保证系统高效运行。

用户新需求讨论：在用户应用软件系统运行一段时间后，与用户共同讨论其新需求，提出适应新需求的解决方案及升级建议。

技术转移：解答用户在应用软件技术转移过程中的问题，协助甲方培养一至两名熟悉本项目核心技术的工程师。

乙方负责通过电话、传真、E-mail、远程访问、现场等形式提供以上服务。

3. 维护服务期间的工作要求：在系统通过终验正式上线后，需要对生产环境进行维护时，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一、培训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乙方将免费为甲方人员提供如下培训：

1. 培训时间。
2. 培训地点。
3. 培训内容。
4. 培训对象。

十二、合同款项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款：（单位：人民币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RMB 共计_____元]

甲乙双方明确，上述合同总价款为含税价格；除上述合同总价之外，本合同项下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及银行账号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 [RMB_____元]。

3. 在完成系统终验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及银行账号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RMB_____元]。

5. 在完成系统终验后第 12 个月后，甲方完成对乙方系统维护服务的验收并出具验收证明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及银行账号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即：[RMB_____元]。

6. 1 年免费维护期后，以后每年的运行维护内容和价格由双方按年度另行签定运维合同进行规定。原则上，每年的运行维护费用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

7. 当实际工作量人天数和项目约定人天数的误差在 10%以内的，仍以项目约定的人天数为准；误差超出 10%的，应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进行合同变更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8. 就款项支付时间，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十三、知识产权及保密

1. 根据本合同所规定向甲方交付的**系统应用软件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注明：如果项目中使用到乙方享有著作权的成熟软件、工具或其他产品，须在合同中列明。对于以上软件、工具或其他产品，甲方有权在本项目上或本项目的后续维护和开发中使用、开发或委托第三方开发，乙方应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提供技术支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创造产生的所有其他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技术诀窍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由甲方依法享有相应权利。

2. 乙方对前述知识产权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乙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亦不得用于本合同所涉及的系统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3. 乙方承诺在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过程中，获知的甲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未被社会公众知悉的一切信息）及甲方保存的信息，无论在合同期限或合同终止后，均应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组织或个人泄密、转让、许可使

用及交换，更不能利用相关信息进行合同约定业务以外的任何商业活动。如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规定泄密，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4. 乙方保证在项目中交付给甲方的所有软硬件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完全合法有效，并不侵犯第三方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以及引起的一切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甲方的专有资料信息属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甲方非公开的、保密的或专业的信息和数据等信息，如涉税工作方案、工作计划、工作指引、当事纳税人的财务和纳税信息、调查表、风险评价技术指标、参考数据、操作手册、工作流程等），若无甲方预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就这些资料信息向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流。乙方不得对甲方专有资料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或伪造。只有在甲方明确书面同意的前提下才可为了合同执行目的对专有资料进行拷贝。所有拷贝件都将标上与原件相同的专有参考标记。乙方对这些专有资料，包括复制件，拷贝、修改和重画都将严格保密。乙方将限制其需要对专有信息了解以便对合同设备进行运行和维护的雇员对专有信息的接触。

如无甲方预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其继承者或分支机构或任何第三方分配、转让、转移甲方向其提供的技术文件所有权。

6. 保密期限为永久。

十四、违约责任

1. 系统实施阶段（包括：应用软件的安装和调试、系统初验、系统试运行、系统终验）

（1）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发生以下任一种情况时：

A. “不能按时交付合同货物”，即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内容提交项目交付物。项目交付物包括阶段性交付物和最终交付物；

B. “不能按期修复合同系统”，即没有在甲方要求的或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合同系统故障、缺陷的修复；

C. “系统安装后不能正常运行”，即系统安装后出现故障，操作人员无法正常使用或无法利用系统正常完成工作。操作人员包括系统最终用户、系统维护人员和系统管理人员；

D.“未完成合同和工作说明书中的内容”，即未按照合同和工作说明书的要求完成项目工作，或未通过甲方的系统初验和终验。

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中的一种执行：

A.上述情况发生后，甲方向乙方发出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起30天内，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的合同款，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本合同终止执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B. 乙方在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每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直至上述情况解决或验收合格并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之日止。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一旦达到违约金额的最高限额（即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在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后30天内，乙方须退回全部已收合同款，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2) 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项目交付物，乙方不必承担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项，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每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一旦达到赔偿金额的最高限额（即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系统维护阶段（系统终验合格后）

(1) 在系统维护阶段，甲方根据乙方服务质量支付相应服务费用。如果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现场服务的不满意度在5%以上（不含5%），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合同费用中扣除部分金额。不满意度计算公式为：不满意度=不满意的服务次数/总服务次数 x 100%；扣除金额计算公式为：扣除金额=合同总价 x 20% x 不满意度。该扣除金在支付当期进度款时予以执行。若不满意度达到 15%或以上，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执行，合同余款不予支付。

(2) 对上述第2点中“不满意”的具体解释

乙方在某次服务中具有以下行为之一，则甲方认为乙方本次提供的服务为 “不满意”。

A.乙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进行响应或到场维护；

B.乙方修复系统的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系统修复的时间承诺；

C.由于乙方责任，导致甲方系统不正常运行或故障范围扩大；

D.当原厂商公告系统补丁、漏洞后，乙方没有及时通知甲方或给出方案；

E.乙方没有按规定提供巡检服务；

F. 对甲方提出的技术咨询，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时间答复；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必须遵守甲方计算机管理各项规定，因乙方责任造成事故的，应根据深圳市税务局有关运维责任事故认定标准，追究乙方的全部责任，其中经济责任具体追究金额按如下标准计算：

（1）一般责任事故：导致所服务或者相关的某一应用系统停止运行 20 分钟以上 2 小时以内的，扣除合同总额的 1%作为对乙方的经济责任追究金额；

（2）重大责任事故：导致所服务或者相关的某一应用系统停止运行 2 小时以上 24 小时以内的，扣除合同总额的 3%作为对乙方的经济责任追究金额；

（3）特大责任事故：导致所服务或者相关的某一应用系统停止运行 24 小时以上的，扣除合同总额的 5%作为对乙方的经济责任追究金额。

对由于甲乙双方的责任造成的事故，按甲乙双方检查确认的乙方的责任比例，依据上述标准，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若乙方的行为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除应承担经济责任外，还应承担其他责任。

4. 乙方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源，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资源损坏，按双方评估价赔偿；如属于甲乙双方原因造成资源损坏的，按双方评估价及双方认定的责任比例赔偿；如造成责任事故，按本条 3 处理，赔偿金额累加计算。

5. 乙方对甲方的信息系统进行未经授权的操作，每发生一次赔偿人民币 1 万元；如产生责任事故的，按本条 3 处理，赔偿金额累加计算。

6.以上第 1、2、3、4、5 款中扣除款和赔偿金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如果甲方还有尚未支付乙方的合同款，扣除款和赔偿金直接在未付合同款中扣除，扣除时间为甲方下一次支付乙方合同款时，不够扣除的部分，乙方以现金或支票的方式支付，支付时间为甲方确认乙方违反以上第 1、2、3、4、5 款的规定之日起的一周内；如果甲方没有未支付乙方的合同款，则乙方以现金或支票的方式支付，支付时间为甲方确认乙方违反以上第 1、2、3、4、5 款的规定之日起的一周内。

十五、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不可抗力、政府行为及其他第三方行为

1. 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体系下的定义为准，包括自然灾害、火灾、爆炸、疫情、战争、禁运、暴乱或内乱等)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如果因不可抗力造成不履约的情况延续达六十天以上，双方应立即协商修改本合同。若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之日起一百二十天内双方当事人未能取得双方满意的办法时，任何一方都可以终止履行本合同的未执行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当事人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因其延迟履行所产生的责任。

4. 因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立即以传真或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由有关主管机构核发之证明以证实该不可抗力的发生。

5. 当不可抗力停止或消除后，受事件直接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报或传真形式通知对方，并尽快就继续履行、修改、变更或终止合同达成协议。

6. 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于该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排除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十七、冲突条款

如本合同所涉及各项文件及条款之间发生冲突的，后成立的文件优先于先成立的文件，附件中的条款优先于合同正文的条款，同一文件中的条款应根据双方的真实意思进行解释。

十八、通知

1.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各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应使用中文。本合同项

下的任何通知、付款要求或各种通讯联系均应以书面形式按以下地址送达对方：

甲方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 38 号

联系人：

电话　：　　传真：　　邮政编码：518048

乙方　：

地址　：

联系人：

税务登记号：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2.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的上述联系方法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任何一方违反前述规定，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1)任何通知或各种通讯联系只要按照上述地址发送，即应视作在下列日期被送达：

（2）如果是信函，以收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如因收件方原因（拒收、不在通讯地址等）导致无法送达的，自信函发出之日起五日内，视为妥善送达；

（3）如果是传真，则为收到成功发送确认的当日；

（4）如果派人专程送达，则为通知方取得的被通知方签收单所示日期；

（5）同时采用上述几种方式的，以其中最快达到对方者为准。

若一方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等发生变化而未书面通知对方的，另一方按本合同所载资料向变更方发送所有通知或文书，视同送达。

十九、其他

1、本合同书一式****份，甲方叁份，乙方****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针对本项目所有应由产品原厂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乙方必须按照相关技术指标、数量、服务内容和时限等相关要求向产品原厂商购买，乙方的购买行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

3、除双方在合同中规定的条款外，其他未尽事宜均以合同附件或其他形式另行规定，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4、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任何条款之法律效力于尚未终止前，均及于双方当事人和各自的承继人、受让人。

5、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签署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6、非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7、乙方如无力偿还债务或进入破产程序，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必须以书面通知对方。

8、本合同的内容及其有关的附件是甲乙双方关于此次合作所最终确定的全部内容，双方均承认其已审阅、理解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内容，并同意取代甲乙双方之间此前关于此次合作所做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承诺。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

日期：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格式附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三、分项价格表(格式附后)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五、投标保证金

六、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6－1)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6－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6－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

附件 6－2－3　投标人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附件 6－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6－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6－2－6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招标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查询信用记录的提供)；

(三)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附件 6－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四)联合体协议(格式附后)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附件 7－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货物说明一览表、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三、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五、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六、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档_____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投标保证金)_____份。

5.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0.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3.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附件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 1—3：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提供)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日期：_____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适用于法人投标)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投标人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包号			
2	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3	服务期			
4	…			
	备注			

注：此表按投标人须知正文 19.4 条款要求密封。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分项价格表

分项价格表(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2			
3			
…			
总计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五、投标保证金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银行转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供应商(公章)：　　地址：　　项目联系人：　　电话(手机)：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六、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 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6－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6－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示例略)

附件 6－2－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示例略)

备注：1.投标人提供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
2.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附件 6－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示例略)

附件 6－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6—2—6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6—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提供)　(示例略)

附件 6—4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相关规定。

2.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7－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关要求填写说明、提供，未按要求填写说明、提供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7－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7－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文件(示例略)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示例略)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货物说明一览表、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备注
…					

备注：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2)服务方案；

(3)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4)工作流程；

(5)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6)质量保证措施；

(7)合理化建议；

(8)其他。

实施方案(示例略)

技术方案(示例略)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品目号	名称	招标规格	技术指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示例略)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____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五、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示例略)

备注：提供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六章“项目需求”规定(包括投标货物的强制性认证、注册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其他资料

公章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我公司授权投标专用章在此次活动中代为公章使用。

投标专用章所签署的投标文件、澄清等，我公司承认并同意具备与我公司公章签署等同的法律的效力。

投标专用章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投标专用章：_____(盖章)

公司公章：_____(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节 项目概述

一、采购服务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增值税发票风险防控预警系统项目	项	1	

二、项目简介

1. 项目背景

为严防虚开发票的案件发生，切实落实增值税政策，强化风险管理，不断提升增值税发票风险防范监控能力，减轻基层压力，拟在深圳市增值税发票风险防控预警系统的基础上对预警指标进行进一步改进、对预警流程进行进一步规范完善。基于全市数据仓库架构，运用成熟的商务智能分析工具，对现有增值税发票风险防控预警系统进行升级开发，进一步推进增值税发票风险防范监控机制建设。

2. 项目目标

增值税发票风险防控预警系统是税务机关通过先进的管理和科技的手段，运用现有数据资源自动比对，辅助税务人员日常管理工作及快速发现虚开行为的风险防控系统。

辅助税务人员日常管理工作：新增防伪税控锁开票信息查询表、纳税人信用等级信息查询、企业法人财务办税人员等相关人员查询、手机号码查询、一址多照查询、失控发票查询等企业相关信息查询表；优化发票类查询表。

快速发现虚开行为：充分利用增值税发票新系统的数据，从发票的数量、金额、税额、商品编码、货物名称等方面对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全方位分析，快速发现虚开行为。

3. 项目概述

专用发票快速预警处理系统由五大预警模块、三个查询模块组成。五大预警模块包括专用发票发放预警处理、专用发票取得预警处理、申报数据异常预警处理、特征信息比对预警处理、专用发票开具预警处理；查询模块主要包含登记信息、人员信息、发票

信息等企业相关信息。

专用发票发放预警处理模块包括 3 个子模块：

- ✓ 超限量领用专票预警
- ✓ 超限版使用专票预警
- ✓ 风险纳税人监控预警

专用发票取得预警处理模块包括 3 个子模块：

- ✓ 认证失控发票预警
- ✓ 受托核查发票预警
- ✓ 滞留专用发票预警

申报数据异常预警处理模块包括 3 个子模块：

- ✓ 农产品进项抵扣预警
- ✓ 海关缴款书抵扣预警
- ✓ 虚列数据抵减税预警

特征信息比对预警处理模块包括 4 个子模块：

- ✓ 企业特征库比对预警
- ✓ 人员特征库比对预警
- ✓ 品名特征库比对预警
- ✓ 特殊时间发票预警

专用发票开具预警处理模块包括 5 个子模块：

- ✓ 开具发票突增预警
- ✓ 顶额开具发票预警
- ✓ 开具发票作废预警
- ✓ 购销货不匹配预警
- ✓ 有销项无进项预警

验收标准

本项目系统的残余缺陷按照严重程度分类，满足下列验收标准则视为该系统验收合格。

严重程度	描述	验收标准（单位：次数）
A	由于软件自身问题，整个系统无法运行	= 0
B	系统中“关键功能”（*）实现错误，直接导致核心业务无	<=5

	法正常进行并且无补救措施。	
C	系统中非关键模块错误，单一模块不能继续运转或错误，但不影响业务的正常进行。	<= 10
D	其他：系统在某种状态下产生错误，不影响正常业务，限于那些装饰性且在软件处理上的建议问题。	<= 20

第二节 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项目工期

合同签订后一年内

二、验收及合同付款规定

1.验收标准。包括验收阶段划分、验收时间、验收方式及标准。

1.1.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确定项目试运行和验收的时间；上线前，甲方应签署应用软件安装确认书。项目终验将在系统上线运行三个月内进行。

1.2.项目验收时进行应用软件的验收，应用软件的验收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1)乙方负责完成应用软件的安装和调试，同时甲方应给予全力配合。应用软件的安装和调试完成之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

(2)系统初验：在本项目完成所有功能开发和测试，进入试运行阶段前，由甲乙双方依据验收标准对应用软件进行系统初次验收。

(3)系统试运行：应用软件初验合格后进入为期三个月的系统试运行阶段。试运行经甲方认可合格后，方可进入系统终验。

(4)系统终验：在系统上线后三个月内，由甲乙双方对应用软件进行联合验收，验收通过后，甲方授权代表签署最终验收合格书，并向乙方提供原件。若应用系统未通过验收，则乙方负责对应用软件存在的缺陷进行调整，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向甲方提请复验。

(5)系统维护服务

应用软件终验合格之日起进入＊年的应用软件系统维护期。

(6)系统维护服务验收

在系统终验之日起，第＊个月后对乙方系统维护服务进行一次验收。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在接到验收申请后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甲方出具验收证明。

上述各项工作具体验收工作流程和验收标准在附件一《******项目工作说明书》中进行详细说明。

2.合同付款规定。

2.1.合同总价款：（单位：人民币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RMB 共计_____元]

甲乙双方明确，上述合同总价款为含税价格；除上述合同总价之外，本合同项下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及银行账号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 [RMB_____元]。

2.3.在完成系统终验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及银行账号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RMB_____元]。

2.4.在完成系统终验后第 12 个月后，甲方完成对乙方系统维护服务的验收并出具验收证明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及银行账号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即：[RMB_____元]。

2.5.1 年免费维护期后，以后每年的运行维护内容和价格由双方按年度另行签定运维合同进行规定。原则上，每年的运行维护费用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

2.7.当实际工作量人天数和项目约定人天数的误差在 10%以内的，仍以项目约定的人天数为准；误差超出 10%的，应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进行合同变更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2.8.就款项支付时间，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三节 技术需求

一、具体功能要求

1. 新增需求

1.1. 综合查询

1.1.1. 防伪税控风险纳税人（锁开票）

1.1.1.1. 取数口径

增值税发票新系统纳税人锁开票信息表

1.1.1.2. 详细表格

序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税务机关名称	是否风险纳税人	操作员姓名	金三税务机关	金三税管员	锁机原因

1.1.2. 防伪税控风险纳税人（锁开票）历史信息

1.1.2.1. 取数口径

增值税发票新系统纳税人锁开票历史信息表

1.1.2.2. 详细表格

序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税务机关名称	是否风险纳税人	操作时间	操作人员名称	锁机原因

1.1.3. 纳税人信用等级查询

1.1.3.1. 取数口径

决策二包纳税人信用等级信息表

1.1.3.2. 详细表格

序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信用等级	评级人	评级时间	评定年度	主管税务机关

1.1.4. 纳税人相关人员情况统计表

1.1.4.1. 取数口径

纳税人基本信息查询

发票购票员信息

1.1.4.2. 详细表格

序号	担任职务	姓名	证件号码	户数统计					担任法人统计					担任财务负责人统计					担任办税人统计				
				合计	正常	非正常	注销	非正常注销	合计	正常	非正常	注销	非正常注销	合计	正常	非正常	注销	非正常注销	合计	正常	非正常	注销	非正常注销

1.1.4.3. 对应钻取表一

风险人员情况统计表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户数统计					担任法人统计					担任财务负责人统计					担任办税人统计				
			合计	正常	非正常	注销	非正常注销	合计	正常	非正常	注销	非正常注销	合计	正常	非正常	注销	非正常注销	合计	正常	非正常	注销	非正常注销

1.1.4.4. 对应钻取表二

风险人员情况统计明细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担任职务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注册地址	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	纳税人状态

1.1.5. 手机号码查询统计表

1.1.5.1. 取数口径

纳税人基本信息查询

1.1.5.2. 详细表格

序号	联系电话	合计	关联户数统计		
			正常	非正常	注销

对应钻取表一

序号	登记序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状态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固定号码	法定代表人移动电话	办税人姓名	办税人证件号码	办税人固定电话	办税人移动电话	财务负责人姓名	财务负责人证件号码	财务负责人固定电话	财务负责人移动电话

1.1.6. 地址查询统计表

1.1.6.1. 取数口径

纳税人基本信息查询

1.1.6.2. 详细表格

序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状态	登记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法人身份证件号码	财务负责人	财务身份证件号码	办税人员姓名	办税人员证件号码	注册地址	主管税务人员	税务机关

1.1.6.3. 对应钻取表一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户数统计					担任法人统计					担任财务负责人统计					担任办税人员统计					担任购票员统计				
			合计	正常	非正常	注销	非正常注销	合计	正常	非正常	注销	非正常注销	合计	正常	非正常	注销	非正常注销	合计	正常	非正常	注销	非正常注销	合计	正常	非正常	注销	非正常注销

1.1.7. 失控发票查询统计表

1.1.7.1. 取数口径

增值税发票新系统失控发票查询

1.1.7.2. 详细表格

序号	税务机关	失控发票户数	失控发票份数

1.1.7.3. 对应钻取表一

序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主管税务机关	主管税务人员	纳税人状态	失控日期	失控份数

1.1.7.4. 对应钻取表二

序号	认证结果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开票日期	发票金额	发票税额	购方识别号	购方名称	购方主管税务机关	销方识别号	销方名称	比对月份

1.1.8. 纳税人登记信息查询

1.1.8.1. 取数口径

纳税人登记信息查询

1.1.8.2. 详细表格

纳税人基本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状态	
所属税务机构		信用等级	
税管员		预警次数	
核查登记日期		是否为风险纳税人（防伪税控锁机）	
从业人数		法人、财务是否曾任非正常企业法人、财务	
注册资本（万元）		是否一址多照（注册地址）	
生产经营地址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人员信息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话号码		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为本地外地	
财务负责人姓名		电话号码		证件号码		财务负责人为本地外地	
办税人姓名		电话号码		证件号码		办税人本地外地	
购票人员姓名		电话号码		证件号码		购票人员（本地、外地）	

发票领用信息							
发票类型		每月购票最高数量		临时增量			
		每月开票限额（防伪税控）		最高开票限额（金三）			
发票类型		每月购票最高数量		临时增量			
		每月开票限额（防伪税控）		最高开票限额（金三）			

申报信息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销售额	应纳税额	销项税额	进项税额	税负	
以税控票建议							

的发票量							

普通发票			
前六个月平均销售额		百位发票核定量	
增值税专用发票			
前六个月平均销售额			
按千万元票（开票限额为亿元）核定（份数）		按百万元票（开票限额为千万元）核定（份数）	
按十万元票（开票限额为百万元）核定（份数）		按万元票（开票限额为十万元）核定（份数）	
按千元票（开票限额为万元）核定（份数）			
增值税普通发票			
前六个月平均销售额			
按千万元票（开票限额为亿元）核定（份数）		按百万元票（开票限额为千万元）核定（份数）	
按十万元票（开票限额为百万元）核定（份数）		按万元票（开票限额为十万元）核定（份数）	
按千元票（开票限额为万元）核定（份数）			

1.1.9. 申报信息查询

1.1.9.1. 取数口径

金三系统申报信息查询

1.1.9.2. 详细表格

序号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销售额	应纳税额	税负	销项税额	进项税额	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农产品进项税额	海关进项税额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其他

1.1.10. 上下游企业信息查询

1.1.10.1. 取数口径

纳税人登记信息查询

电子抵账发票信息

1.1.10.2. 详细表格

序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上下游关系	上下游纳税人识别号	上下游纳税人名称	开票月份	发票金额合计	发票税额合计	发票份数合计

1.1.11. 开具成品油发票企业查询

1.1.11.1. 取数口径

纳税人登记信息查询

电子抵账发票信息

1.1.11.2. 详细表格

序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状态	主管税务机关代码	主管税务机关名称	发票金额合计	发票税额合计	发票份数合计

1.1.12. 取得成品油发票企业查询

1.1.12.1. 取数口径

纳税人登记信息查询

电子抵账发票信息

1.1.12.2. 详细表格

序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状态	主管税务机关代码	主管税务机关名称	发票金额合计	发票税额合计	发票份数合计

1.1.13. 开具成品油发票明细查询

1.1.13.1. 取数口径

纳税人登记信息查询

电子抵账发票信息

1.1.13.2. 详细表格

序号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开票日期	金额	税额	税率	规格	数量	单价	销方识别号	销方名称	购方识别号	购方名称

1.1.14. 取得成品油发票明细查询

1.1.14.1. 取数口径

纳税人登记信息查询

电子抵账发票信息

1.1.14.2. 详细表格

序号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开票日期	金额	税额	税率	规格	数量	单价	购方识别号	购方名称	销方识别号	销方名称

1.1.15. 成品油经销企业开票查询

1.1.15.1. 开具成品油 7 小类企业查询（普票）

1. 取数口径

纳税人登记信息查询

电子抵账普通发票信息

7 小类是指：汽油、柴油、燃料油、润滑油、石脑油、航空煤油、溶剂油

2. 详细表格

序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状态	主管税务机关代码	主管税务机关名称	发票金额合计	发票税额合计	发票份数合计

1.1.15.2. 开具成品油 7 小类企业查询（专票）

1. 取数口径

纳税人登记信息查询

电子抵账专用发票信息

7 小类是指：汽油、柴油、燃料油、润滑油、石脑油、航空煤油、溶剂油

2. 详细表格

序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状态	主管税务机关代码	主管税务机关名称	发票金额合计	发票税额合计	发票份数合计

1.1.15.3. 市内购方企业开具发票查询

1. 取数口径

纳税人登记信息查询

电子抵账发票信息

7 小类是指：汽油、柴油、燃料油、润滑油、石脑油、航空煤油、溶剂油，且其中的销方企业为深圳开具成品油的企业对应的购方企业。

2. 详细表格

序号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开票日期	金额	税额	税率	规格	数量	单价	购方识别号	购方名称	销方识别号	销方名称

1.1.15.4. 成品油企业跨区迁移查询

1. 取数口径

纳税人登记信息查询

电子抵账发票信息

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变化信息

登记户归类管理

2. 详细表格

序号	登记序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主管税务机关	主管税务机关名称	纳税人状态	变更前税务机关代码	变更前税务机关名称	变更后税务机关代码	变更后税务机关名称	变更时间	经营范围

1.1.15.5. 成品油企业法人变更查询

1. 取数口径

纳税人登记信息查询

变更登记明细查询

登记户归类管理查询

2. 详细表格

序号	登记序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主管税务机关	主管税务机关名称	纳税人状态	变更项目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时间	经营范围

1.1.15.6. 成品油生产企业信息税种登记查询

1. 取数口径

纳税人登记信息查询

税费种登记信息查询

登记户归类管理查询

2. 详细表格

序号	登记序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主管税务机关	主管税务机关名称	纳税人状态	税管员代码	税管员名称	管户类型代码	有效期起	有效期至	录入人代码	录入人名称	录入时间	修改人代码	修改人名称	征收项目代码	征收项目名称	征收品目代码	征收品目名称	征收子目代码	认定有效期起	认定有效期止

1.1.16. 成品油缴款书信息查询

1.1.16.1. 取数口径

纳税人登记信息查询

电子抵账发票信息，成品油台账缴款书明细信息

1.1.16.2. 详细表格

序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商品编码	货物名称	缴款书号码	税款金额	数量	录入时间

1.1.17. 企业法人变更查询

1.1.17.1. 取数口径

纳税人登记信息查询

变更登记明细查询

1.1.17.2. 详细表格

序号	登记序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主管税务机关	主管税务机关名称	纳税人状态	变更项目	变更前法人证件号码	变更后法人证件号码	变更时间	经营范围

1.1.18. 企业税务股东变更查询

1.1.18.1. 取数口径

纳税人登记信息查询

投资方信息查询

1.1.18.2. 详细表格

序	登	纳	纳	主	主	纳	变	税	税	税	税	税	税	变

号	记序号	税人识别号	税人名称	管税务机关	管税务机关名称	税人状态	更项目	务股东变更前证件号码	务股东变更前证件名称	务股东变更前投资占比	务股东变更后证件号码	务股东变更后证件名称	务股东变更后投资占比	更时间

1.1.19.　企业工商股东变更查询

1.1.19.1.　取数口径

纳税人登记信息查询

工商股东投资信息查询

1.1.19.2.　详细表格

序号	登记序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主管税务机关	主管税务机关名称	纳税人状态	变更项目	工商股东变更前证件号码	工商股东变更前证件名称	工商股东变更前投资占比	工商股东变更后证件号码	工商股东变更后证件名称	工商股东变更后投资占比	变更时间

1.1.20.　异常发票台账分析查询

1.1.20.1.　异常发票未申报企业查询

1.　取数口径

纳税人登记信息查询

预警统计表

税务事项通知书

该表用户统计推送税务事项通知书之后，比对之后未未申报的企业，展示各企业的基本信息、涉及的份数、金额、税额、领用情况，近 3 月份取得发票情况、开具发票情况，企业四类人是否有风险纳税人、有无风险商品进行分析等基本信息，可通过时间、税务机关进行查询，同时提供下载。

2. 详细表格

序号	登记序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主管税务机关	主管税务机关名称	纳税人状态	税务事项通知书份数	涉及发票总份数	涉及发票总金额	发票核定信息	近3月份取得发票情况	近3月份开具发票情况	企业四类人是否有风险	有无风险商品	近半年有无申报

1.1.21. 按照旧税率错误开票纳税人查询

1.1.21.1. 取数口径

纳税人登记信息查询

电子抵账发票信息，包括专票、普票、电子发票、卷式发票、机动车发票

1.1.21.2. 详细表格

序号	登记序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主管税务机关	主管税务机关名称	纳税人状态	16%未开票收入税额	16%未开票收入金额	10%未开票收入税额	10%未开票收入金额	16%发票信息	10%发票信息

1.1.22. 机动车发票企业分析

1.1.22.1. 机动车发票企业统计查询

1. 取数口径

纳税人登记信息查询

电子抵账发票信息，包括机动车发票

申报信息查询

2. 详细表格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机动车发票金额	机动车发票税额	专票进项税额（申报）

1.1.22.2. 机动车发票企业明细查询

1. 取数口径

纳税人登记信息查询

电子抵账发票信息，包括机动车发票

申报信息查询

2. 详细表格

序号	登记序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主管税务机关	主管税务机关名称	纳税人状态	机动车认证月份	机动车认证份数	机动车认证金额	机动车认证税额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专票进项税额

1.1.22.3. 机动车开具发票证件号码查询

1. 取数口径

纳税人登记信息查询

电子抵账发票信息，包括机动车发票，排除作废与红字发票

机动车合格证查询

2. 详细表格

序号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开票日期	金额	税额	销方识别号	销方名称	销方税务机关	购方识别号	购方名称	购方税务机关

1.1.22.4. 机动车取得发票证件号码查询

1. 取数口径

纳税人登记信息查询

电子抵账发票信息，包括机动车发票，排除作废与红字发票

机动车合格证查询

2. 详细表格

序号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开票日期	金额	税额	购方识别号	购方名称	购方税务机关	销方识别号	销方名称	销方税务机关

1.1.23. 小规模纳税人申报开票比对查询

1.1.23.1. 取数口径

增值税发票新系统专用发票信息、普通发票信息、纳税人综合信息、小规模代开发票信息、申报信息、小规模申报信息。

1.1.23.2. 详细表格

登记序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主管税务机关	纳税人状态	申报销售额	开票税额	申报开票差额	代开发票税额	自开发票税额

1.2. 一户式查询

1.2.1. 登记信息

1.2.1.1. 取数口径

纳税人登记信息查询

登记信息

1.2.1.2. 详细表格

纳税人基本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主管税务机关		纳税人状态				
经营范围						
登记信息						
法人姓名		财务负责人姓名		办税人姓名		
法人证件号码		财务负责人证件号码		办税人证件号码		
法人电话		财务负责人电话		办税人电话		

1.2.2. 投资方信息

1.2.2.1. 取数口径

纳税人登记信息查询

投资信息表

1.2.2.2. 详细表格

注册资本	股东信息	是否为总分机构	总分机构信息

1.2.3. 资格认定信息

1.2.3.1. 取数口径

纳税人登记信息查询

资格认定表

1.2.3.2. 详细表格

纳税人资格类型	录入人	录入日期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1.2.4. 票种核定信息

1.2.4.1. 取数口径

纳税人登记信息查询

票种核定信息

1.2.4.2. 详细表格

发票种类名称	发票种类代码	单份发票最高开票限额	每月最高购票数量	每次最高购票数量	持票最高数量	发票购票方式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1.2.5. 开具发票信息

1.2.5.1. 取数口径

纳税人登记信息查询

电子抵账发票信息，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货物信息发票排除作废与红字发票

1.2.5.2. 详细表格

发票种类	发票份数（未作废）	发票金额（未作废）	发票税额（未作废）	发票份数（已作废）	发票金额（已作废）	发票税额（已作废）

1.2.6. 取得发票信息

1.2.6.1. 取数口径

纳税人登记信息查询

电子抵账发票信息，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货物信息发票排除作废与红字发票

1.2.6.2. 详细表格

发票种类	发票份数（未作废）	发票金额（未作废）	发票税额（未作废）	发票份数（已作废）	发票金额（已作废）	发票税额（已作废）

1.2.7. 特征发票信息

1.2.7.1. 取数口径

纳税人登记信息查询

电子抵账发票信息，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货物信息发票排除作废与红字发票

1.2.7.2. 详细表格

开具发票份数	开具发票金额	开具发票税额	货物劳务名称	取得发票份数	取得发票金额	取得发票税额）

1.2.8. 一般纳税人申报信息

1.2.8.1. 取数口径

纳税人登记信息查询

一般纳税人申报信息

1.2.8.2. 详细表格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凭证数量	应税收入总额	计税依据总额	应纳税款总额

1.2.9. 小规模纳税人申报信息

1.2.9.1. 取数口径

纳税人登记信息查询

小规模纳税人申报信息

1.2.9.2. 详细表格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凭证数量	应税收入总额	计税依据总额	应纳税款总额

1.2.10. 预警信息

1.2.10.1. 取数口径

纳税人登记信息查询

电子抵账发票信息，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货物信息发票排除作废与红字发票、票种核定信息、小规模申报信息

申报信息

1.2.10.2. 详细表格

发票发放预警	发票取得预警	发票开具预警	申报数据异常预警	特征信息比对预警

1.2.11. 企业画像信息

1.2.11.1. 取数口径

纳税人登记信息查询

电子抵账发票信息，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货物信息发票排除作废与红字发票、票种核定信息、小规模申报信息、申报信息

预警信息表

1.2.11.2. 详细表格

发票发放预警	发票取得预警	发票开具预警	申报数据异常预警	特征信息比对预警
首次票种核定超量预警	认证失控发票预警	开具发票突增预警	农产品进项抵扣预警	企业特征库比对预警
存量票种核定超量预警				
临时票种核定超量预警	受托核查发票预警	顶额开具发票预警	海关缴款书抵扣预警	人员特征库比对预警
首次核定超版预警	取得作废发票预警	开具发票作废预警	虚列数据抵减预警	品名特征库比对预警
存量核定超版预警	取得稽查发票预警	购销货不匹配预警		特殊时间开票预警
风险纳税人监控预警		有销项无进项预警		

1.2.12. 重点监控

1.2.12.1. 取数口径

重点监控是对具有风险等情况的企业进行监控，并且在一户式页面上展示最近添加监控的 5 个企业信息。

纳税人综合信息，一户式查询信息

1.2.12.2. 详细表格

主要是展示企业的信息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操作

1.2.13. 添加收藏

1.2.13.1. 取数口径

添加收藏是对具有风险等情况的企业进行收藏，并且在一户式页面上展示最近添加收藏的 5 个企业信息，以及添加收藏的人员。

纳税人综合信息，一户式查询信息

1.2.13.2. 详细表格

主要是展示企业的信息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操作

纳税人名称	收藏人员	收藏人员所属机关

1.2.14. 我的监控/收藏

1.2.14.1. 取数口径

纳税人综合信息、一户数查询信息、监控信息、收藏信息

1.2.14.2. 详细表格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操作

1.2.15. 已收藏/监控

1.2.15.1. 取数口径

纳税人综合信息、一户数查询信息、监控信息、收藏信息

1.2.15.2. 详细表格

纳税人名称	收藏人员	收藏人员所属机关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操作

1.3. 数据标签

数据标签界面由“企业打标”、“标签管理”、“标签类别”三个模块组成。

1.3.1. 企业打标

1、表格设计 72 个字段展示纳税人基本信息，用户显示可根据实际情况展示需要显示的字段；支持多功能查询。

2、系统通过后台对企业某种特类商品（如：黄金、玉米、大豆、钢材、白糖等）购进销售情况进行分析，将分析结果自动给企业打上标签。如购进黄金但未销售黄金情况。

3、用户根据用户处理情况给企业打标签，如对企业自动判断的标签企业给企业打上有无问题的标签。

1.3.1.1. 风险商品一信息查询

1. 取数口径

纳税人登记信息查询

电子抵账发票信息，货物信息，其中货物信息中商品编码表示为风险商品一，排除其他不满足的条件

2. 详细表格

序号	登记序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主管税务机关	主管税务机关名称	纳税人状态	行业代码	风险一商品所属时间	风险一商品产生时间	类型	次数	进项占比	销项占比	税负

1.3.1.2. 风险商品二信息查询

1. 取数口径

纳税人登记信息查询

电子抵账发票信息，货物信息，其中货物信息中商品编码表示风险商品二，排除其他不满足的条件

2. 详细表格

序号	登记序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主管税务机关	主管税务机关名称	纳税人状态	行业代码	风险商品二所属时间	风险商品二产生时间	类型	次数	进项占比	销项占比	税负

1.3.1.3. 风险商品三信息查询

1. 取数口径

纳税人登记信息查询

电子抵账发票信息，货物信息，其中货物信息中商品编码表示风险商品三，排除其他不满足的条件

2. 详细表格

序号	登记序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主管税务机关	主管税务机关名称	纳税人状态	行业代码	风险商品三所属时间	风险商品三产生时间	类型	次数	进项占比	销项占比	税负

1.3.2. 标签管理

标签管理模块可以添加标签，也可以删除标签。

1.3.2.1. 功能描述

用户可通过该页面给添加标签大类，设置标签查看权限，如上级可查看下级的标签。

1.3.3. 标签类别

1.3.3.1. 功能描述

用户可通过该页面添加标签，如添加“有销项无进项”、“有问题”、“已核查无问题”等标签。

1.3.4. 标签信息台账

1.3.4.1. 标签信息分单位汇总明细表

1. 功能描述

该表按区局统计各单位风险商品信息，展示各个风险商品对应的户次、进项总金额、风险商品进项总金额、销项总金额、风险商品销项总金额。可以通过时间、税务机关进项筛选，同时支持导出、下钻。

2. 详细表格

序号	单位	风险商品户次	进项总金额	风险商品进项总金额	销项总金额	风险商品销项总金额

1.3.4.2. 标签信息分单户汇总明细表

1. 功能描述

该表按单户展示风险纳税人的商品信息，包括纳税人基本信息、进项总金额、风险商品进项总金额、销项总金额、风险商品销项总金额，销项占比、税负等信息。可以通过时间、税务机关、纳税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销项占比、进项占比、税负占比进项筛选，支持导出。

2. 详细表格

序号	登记序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主管税务机关	主管税务机关名称	纳税人状态	风险商品户次	进项总金额	风险商品进项总金额	销项总金额	风险商品销项总金额	进项占比	销项占比	税负

1.3.5. 指标维护

指标维护模块是提供给用户自行维护风险商品信息，用户可以自行增加风险商品模型，设置模型参数查询模型生成的信息，对模型进行上报，生成按一定周期生成的数据模型。提高开发人员与业务人员之间沟通效率，方便业务人员自行对风险商品模型进行管理。该模块一共分为基本信息、预警 SQL、参数设置、参数调整、流程控制五大模块。包括但不限于录入、删除、保存、刷新、生成存储过程的功能。

1.3.5.1. 基本信息

1. 功能描述

基本信息是对设置的模型的基本信息进行设定，包括但不限于预警类型、预警简称、推

送频次、有效期、预警说明等基本信息。

2. 详细表格

预警类型					
预警简称		推送频次		数据源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是否启用	
详细名称					
预警说明					

1.3.5.2. 预警 SQL

1. 功能描述

预警 SQL 是对已经生成的预警模型的 SQL 进行维护，包括维护 SQL 和预览 SQL。

2. 详细表格

详细名称	
预警说明	

1.3.5.3. 参数设置

1. 功能描述

参数设置是对预警模型中的 SQL 中的参数进行设置，包括参数名称、标题、类型、值几个选项，用户在该界面进行设置后，即可更新参数调整界面中展示。

2. 详细表格

序号	参数名称	标题	类型	值	ETL 默认值	属性

1.3.5.4. 参数调整

1. 功能描述

参数调整是对参数设置，预警 SQL 中的生成的预警模型进行数据的查询，用户可以通过输入不同的参数条件进行预览数据、保存数据、将参数才入历史、已经进行上报等功能。

2. 详细表格

序号	登记序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主管税务机关	主管税务机关名称	纳税人状态	风险商品户次	进项总金额	风险商品进项总金额	销项总金额	风险商品销项总金额	进项占比	销项占比	税负

1.3.5.5. 流程控制

1. 功能描述

流程控制主要是对用户上报的数据模型进行审批，审批之后，预警 SQL 即生成对应的后台模型。该表包括但不限于开始时间、结束时间、购方单位、进项金额占比、销项金额占比、商品编码、预警类型、税负、审批状态、审批人。

2. 详细表格

序号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查询月份起	查询月份至	当前日期	购方单位包含名称	风险商品户次	进项占比	销项占比	税负	商品编码	预警类型	审批状态	上报人	审批意见	操作

1.3.6. 推送户申报情况查询

1.3.6.1. 功能描述

推送户数申报情况查询是对于每月产生的风险商品企业推送之后，需要对其的后续的申报进项监控，用户可以通过该模块查询到每月推送户数的申报户数。可通过申报时间、标签信息、推送分月进行查询，支持导出。

1.3.6.2. 详细表格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合计			手机			白糖		
		推送总户数	申报户数	申报户数占比	推送总户数	申报户数	申报户数占比	推送总户数	申报户数	申报户数占比

2. 优化需求

2.1. 品名信息--特征发票信息（普通发票）

2.1.1. 优化内容

新增两个查询条件“只匹配购进销售货物品名”和“货物品名、型号、单位精确匹配”；优化查询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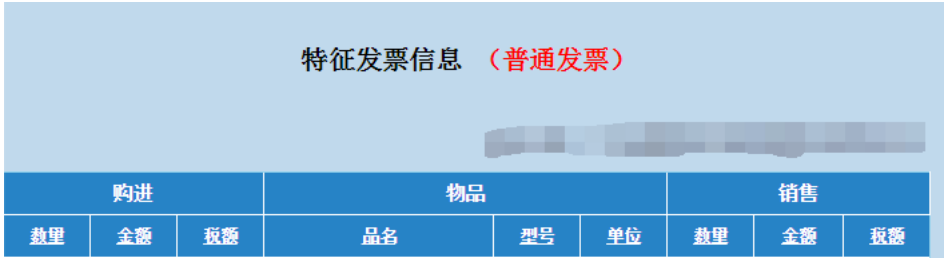

2.2. 品名信息--特征发票信息（专用发票）

2.2.1. 优化内容

新增两个查询条件“只匹配购进销售货物品名”和“货物品名、型号、单位精确匹配”，新增机动车、海关票查询；优化查询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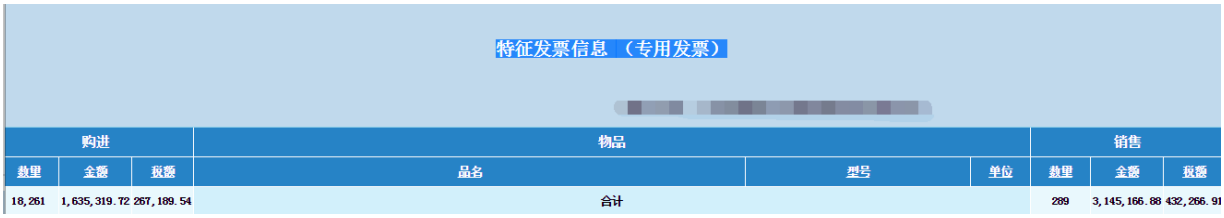

2.3. 品名信息—开具发票

2.3.1. 优化内容

新增机动车、海关票查询，丰富查询字段，优化查询速度

开具发票

序号	发票类型	是否作废	开票日期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购方企业税号	购方企业名称	销方企业税号	销售方企业名称	品名	型号	单位	数量	税额	金额	税率	比对结果
合计	—	—	--	—	—	--	--	--	--	—	—	—	2500.0	5,512.94	32,429.06	—	—

2.4. 品名信息—取得发票

2.4.1. 优化内容

新增查询条件，丰富查询字段，优化查询速度

取得发票

序号	发票类型	是否作废	开票日期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购方企业税号	购方企业名称	销方企业税号	销售方企业名称	品名	型号	单位	数量	金额	税额	税率	比对结果
合计	—	—	—	—	—	--	--	--	--	—	—	—	43441.0	160,726.47	27,323.53	—	

2.5. 委托核查—发票查询

2.5.1. 优化内容

优化查询速度，根据发票 2.0 升级后的模板改造异地委托核查发票下载模板

2.6. 委托核查—开具发票查询

2.6.1. 优化内容

优化查询速度，改为深圳本地的异地委托核查模板，改善集群环境无法下载发票模板问题

2.7. 委托核查—取得发票查询

2.7.1. 优化内容

优化查询速度，改为深圳本地的异地委托核查模板，改善集群环境无法下载发票模板问题

2.8. 后台数据迁移

金三并库之后，决策一包数据源不再更新，预警快原本使用的数据源无法使用，更换为集成平台，为了保证系统稳定性，将不允许使用 dblink，同时为了提高数据查询效率，特将数据仓库与预警快业务库进行迁移。

2.8.1. 数据仓库迁移

2.8.1.1. 迁移内容

数据仓库迁移，是将目前决策一包的数据仓库涉及到的所有表以及数据模型进行迁移，将全部的数据迁移至集成平台上进行数据抽取。共涉及到 177 张表的查询，新建 400 多张模型表。

2.8.2. 预警模型迁移

2.8.2.1. 迁移内容

预警快模型迁移，是将目前预警快中的业务库的数据迁移至集成平台上进行抽取，包括但不限于发票发放预警模型表、发票开具预警模型表、发票取得预警模型表、风险纳税人预警模型表、申报模型表。

2.8.3. Copytable 远程数据访问

2.8.3.1. 内容描述

数据仓库于快速预警业务迁移后，为了考虑数据安全和高效，远程数据库的访问，将全部替换为 Copytable 的方式实现，原本数据模型中使用的 dblink 都将去除，通过定制的方式实现，解决因数据版本不同而导致的无法访问远程数据库的问题。

3. 安全需求详述

包括但不限于业务信息安全需求、数据安全需求（数据分类、数据分级、数据授权、数据流转等）、配套改造需求、远程及应急维护需求，并根据系统拟定级情况明确系统网络安全技术需求。

3.1.1. 应用安全需求

遵循金税三期应用安全的设计和国家关于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的相关规定，根据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对相应安全级别的防护要求和实施指南，对于应用安全设计方面，需要重点考虑以下几方面：

1、应用设计和运行的安全性，包括：用户身份管理；用户功能权限；安全审计功能；用户数据权限。

2、应用开发的安全性；

3、应用维护的安全性。

3.1.2. 数据安全需求

数据安全是降低敏感数据向内、外部泄露风险的最有效层面之一。在该层面，防护的焦点在于数据本身，不论其传播途径如何，其目的在于确保数据安然无恙。数据的移动性正日益加强，因此数据安全防护至关重要。

对于数据安全方面提出以下要求或原则，以保证省局数据的安全、可靠：

1、根据数据安全程度要求不同，数据不同程度的加密原则。

2、为了实现数据安全、可靠的目的，数据需要细分或者分类。

3、对数据限制性访问的要求，不影响应用程序功能的前提下快速而高效地保护现有

程序。

二、质保及售后服务规定

为使开发出的系统在交付后顺利过渡到由甲方人员正常运行、正确操作，在本项目应用系统通过终验之日起，由乙方人员提供 12 月的系统免费维护服务。

1.维护工作范围：由乙方负责开发的增值税发票风险防控预警系统，在工作说明书中确定的各项功能范围。

2.维护服务的具体内容如下：

故障处理：诊断、解决应用软件系统故障，对其程序错误及缺陷进行排错。接到用户请求后，0.5 小时内给出实质性响应，需要现场维护的，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

技术咨询：针对应用软件系统使用中的常见问题，在接到用户请求后 1 小时内给出回复；其他技术问题在接到用户请求后 2 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系统优化：增强应用软件系统的功能，优化系统执行效率，并进行文档维护、用户再培训。

系统接口修改：调整系统接口，使系统数据接口适应相联结的第三方的数据要求。

系统业务数据管理：当用户系统数据量增大时，对系统软件参数调整，以保证系统高效运行。

用户新需求讨论：在用户应用软件系统运行一段时间后，与用户共同讨论其新需求，提出适应新需求的解决方案及升级建议。

技术转移：解答用户在应用软件技术转移过程中的问题，协助甲方培养一至两名熟悉本项目核心技术的工程师。

乙方负责通过电话、传真、E-mail、远程访问、现场等形式提供以上服务。

3.维护服务期间的工作要求：在系统通过终验正式上线后，需要对生产环境进行维护时，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其他项目要求

1、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含人员、技术开发、服务、差旅、税金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费用。

2、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金额支付方式如下：

（1）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及银行账户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 50%。

（2）在完成系统终验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及银行账户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 40%。

（3）在完成系统终验后第 12 个月后，甲方完成对乙方系统维护服务的验收并出具验收证明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及银行账户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 10%。

3、工期及服务期限

(1)签订合同后一年内，中标方将完成平台所有的技术开发，交付采购人使用。

(2)维护服务：系统上线终验后至少提供一年的免费维护服务。